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31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事閱卷規則」第16條附式4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6項。
三、「民事閱卷規則」第16條附式4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39。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。
(五)電子郵件：chaling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